

株洲市配合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工作简报

2024 年第 16 期

市配合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协调联络工作专班综合协调组 2024 年 3 月 28 日

【督察动态】

现场督察组分别赴渌口区、天元区、芦淞区、石峰区、荷塘区现场督察，共核查现场点位 9 个。

省督察组向我市转办交办第 14 批共计 12 件（其中，交办件 5 件，信访举报件 7 件）。截至目前，累计转办交办 108 件（其中，督办件 1 件、交办件 17 件、信访举报件 90 件）。

【边督边改】

芦淞区：接到省督察组转办的“董家垅街道欣月佳园周边有很多工厂排放废气”的信访举报件后，芦淞区相关部门立即联合进行全面排查。经查，该区域株洲华匠科技有限公司生产作业时存在废气直排现象，同时，厂区内有周边居民在焚烧垃圾，造成气味扰民。根据现场调查情况，芦淞区生态环境部门立即责令该公司停止产生废气的生产工序，在未完成废气集中收集处理并达标排放前，不得投入生产，要求该厂区管理单位加强管理，防止

无关人员进入。

石峰区：针对省督察组转办信访举报件指出的石峰区铜塘湾街道长石村石门小学正门口不明物体气味扰民问题，石峰区生态环境部门联合街道社区到石门小学开展调查核实。现场勘查发现，不明物为露天堆放的有机肥，系某农户计划用于益母草种植的肥料。执法人员要求该农户立即清理，并保证现场干净整洁，避免气味扰民。目前已全部清理完毕。

攸县：3月27日，攸县生态环境部门对省督察组交办的网岭工业园两家公司气味扰民问题进行现场调查。企业提供的自行监测报告显示，两家公司废气污染因子均达标排放。下一步，攸县生态环境部门将对这两家公司进行监督性执法监测，并根据监测报告结果作出相应处理。

炎陵县：3月28日，炎陵县生态环境部门联合炎陵高新区管委会，邀请县检察院、霞阳镇、村委会、村民代表就省督察组交办的春华锂业问题进行现场核查。

【配合督察工作】

综合协调组：梳理汇总省督察组组长、副组长，以及市领导下沉督导检查点位整改情况；汇总全省7个被督察市州交办、整改、典型案例等相关情况，并进行对比分析，学习配合督察好的做法。

资料文件组：收集整理报送资料2条2盒7份。

信访交办组：市政府副秘书长、市信访局局长周胜专题调度研究交办、督办件办理情况，对省督察组交办信访事项逐一梳理，对反馈整改资料进行审核研究，对存在问题列出清单。截止目前，

已移送 2 批次 29 件问题清单给现场组进行复查复核。同时，信访交办组到天元区、荷塘区，对群众信访举报件进行了现场核实。

宣传舆论组：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江小忠听取宣传舆论组工作专题汇报。江小忠强调，要进一步强化统筹调度，优化舆论监督方式，同步聚焦舆情稳控工作，继续加强与湖南日报等省级以上主要媒体的对接，积极宣传推介我市生态文明建设的突出成绩和亮点典型。

【信访受理办理】

省督察组转办我市群众信访举报件一览表

（第 14 批 2024 年 3 月 27 日 08：00-20：00）

序号	受理编号	转办问题基本情况	涉及区域	污染类型	责任单位
1	D2ZZ202403270001	居民反映：位于石峰区老长龙路 1799 号的湖南力合厚浦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在千辉物流园内，其在生产期间产生很大的噪音，在家中（离厂子距离 100m 左右）用手机检测噪音有 60-70（dB），严重影响居民生活，希望能够尽快处理，同时核实该厂建设选址的合理合法性。	石峰区	噪音，其他污染	经开区管委会
2	D2ZZ202403270002	居民反映：1、株洲市石峰区职教城的居民在已征收未开工建设的土地上种菜，使用农家肥，很臭，影响居民生活；2、职教城旁边的殡仪馆经常办丧事的生活放鞭炮和音乐很吵，影响了居民生活和学校学生的学习。	石峰区	大气，噪音	经开区管委会
3	D2ZZ202403270003	居民反映：天元区泰康路康桥美郡和建设家园中间的谊品生鲜店每天用高音喇叭播放广告，特别吵，影响周边居民的生活，打了多次 110 都未能解决。	天元区	噪音	天元区人民政府
4	D2ZZ202403270004	居民反映：醴陵市石亭镇石塘岭村楠竹山组的垃圾池因经常没有及时转运，导致垃圾经常被焚烧，使得气味很臭和垃圾池被破坏。	醴陵市	大气，其他污染，土壤	醴陵市人民政府

序号	受理编号	转办问题基本情况	涉及区域	污染类型	责任单位
5	D2ZZ202403270005	居民反映：株洲市荷塘区三一钢铁智慧城第一期厂房后面有个破碎厂每天露天生产，砂石没有覆盖，生产粉尘很大，噪音影响休息。	荷塘区	大气，噪音	荷塘区人民政府
6	D2ZZ202403270006	居民反映：芦淞区五里墩乡道田村 608 所往机场大道方向上坡南华四村旁边的株洲行荣柜业公司，每天下午 4 点至夜间生产过程喷漆，产生浓重油漆味，导致附近居民呼吸不适，嘴唇发干，多年前反映过一直未得到解决。	芦淞区	大气	芦淞区人民政府
7	D2ZZ202403270007	居民反映：芦淞区杨柳冲社区陈家塘金路小区前方锦和超市旁右拐 300 米左右的自建房的化粪池污水排入明沟，污水溢出，特别臭，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芦淞区	水，大气	芦淞区人民政府

报：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

送：市配合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协调联络工作专班副总协调人及成员。

发：各县市区、相关市直部门。
